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涉及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剥离相关资产后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并签署《协议书》涉及的相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提供如下形式的担保以担保武汉公司对《协议书》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1）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3）《协议书》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民生金融中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如第一顺位的金融机构不同意前述第二顺位抵押，则双方另行协商抵押方式。本次为资产出售提供履约担

保，旨在保证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的有效履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系配合解决因本次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接受第三方担保而采取的必要安排。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相关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交易所涉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公司对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